**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書**

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**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聲明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。**

**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(一)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各種聯絡方式、公司名稱及生日等相關資料(C001、C011)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可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

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權利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，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聯繫。聯絡電話：(02)2257-6167分機1278，傳真號碼：6621-858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204@mail.chihlee.edu.tw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(一)本校為執行更新校友資料庫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本校校友業務、校友會及系友會相關承辦人員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(一)當您簽署本聲明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力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可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同意其內容： (簽名及日期)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**校友資料**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生日： | 介紹人： |
| 畢業年別： | 畢業科系： | 畢業學制： | 畢業班級： |
| 最高學歷： |
| 住家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 Line ID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服務單位： | 職稱： |



加入致理科技大學職發處校友服務中心line@，更多校園資訊，即時讓您知道！